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11月11日通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2025年末总股本扣减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持有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予以调整。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关联董事委员马翊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广

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 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3.7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共计 1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5.8255 万股。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可解除第一类限售限制性股票共 53.76 万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9 名，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15.8255 万股。我们同意按照公司董事会按相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归属登记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委员马翊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